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奇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奇玄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彰草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11時15分許，行經彰草路與線東路1段交岔路口處欲右轉線東路1段續行之際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於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且轉彎車輛應禮讓直行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右偏行且未禮讓右後方直行車輛先行，適有告訴人黃浩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於前揭陳奇玄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同車道右後方，見狀閃煞不及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而受有雙上肢、左下肢及左腰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

01 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  
02 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  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7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建 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6 書 記 官 林 明 俊